



U-start
原漾計畫



111年度 U-start原漾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說明會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

目錄

01 推動背景

02 申請作業

03 計畫執行

04 收件及服務窗口

壹、推動背景(1/2)

計畫目的

- 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引導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新創業，運用 **文化、農業、生態** 等資產，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 增加 **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及就業機會**。

第一階段

原青創業
服務計畫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
評選



創業團隊每隊
25-100萬元

後續資源橋接



服務：原民會金融輔導員服務...等
競賽：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FITI)、IDEAS SHOW、新創事業獎...等



政府補助款：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



創業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

壹、推動背景(2/2)

計畫執行概念

創業點子



原漾新創團隊

篩選資格



學校育成單位

1. 每團隊需配置至少 1位業師或顧問
2. 育成單位負責輔導或培訓
3. 每月至少召開 2次輔導會議



符合資格

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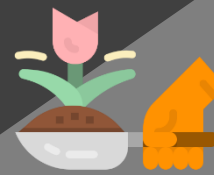


- 創業營運計畫書
- 育成輔導計畫書



申請通過

輔導培育



- 創業輔導
- 開辦公司 / 事業營運
- 爭取創業資源

創業團隊



績優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1/6)

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第一階段
創業補助計畫申請



第一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2/6)



申請資格

*依實際公告之申請須知為主

- 一.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 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 (下稱團隊)
 1. 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1/2以上 (無條件進位) 成員為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即106至110學年度上學期)，並由其中1位擔任代表人。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18歲 (含) 以上至35歲 (含) 以下青年。
 2. 每人以參與1組團隊為限，並請留意團隊代表人於核定補助時須年滿20歲始能擔任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3. 申請之團隊及團隊成員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團隊成員不得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4. 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貳、計畫申請(3/6)



申請限制



代表人

應為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含應屆)或在校學生且身份為原住民族



在校生成員

大專校院在校學生應檢附「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原住民族

須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計畫執行期

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無法申請者

1. 團隊成員曾經接受本計畫之補助
2. 團隊成員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 配合學年度計算，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106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6學年度畢業生。
- **創業團隊代表人需為日後成立公司之公司負責人。**

貳、計畫申請(4/6)



申請應備資料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創業團隊彙整表**1份**
3. 「創業輔導計畫書」1式8份（正本**1份**，副本**7份**）
4. 「創業營運計畫書」1式8份（正本**1份**，副本**7份**）及電子檔各**1份**。

並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① 計畫申請表
 - ②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③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④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1份）
 - ⑤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正本1份）
 - ⑥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 ⑦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1份）
5. 公文以外之上述資料電子檔(word檔或PDF檔，含附件) 1份

貳、計畫申請(5/6)



申請方式與期限

1. 111年2月25日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2.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請檢附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併同申請文件寄至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0案為限。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予補件。

貳、計畫申請(6/6)

🎯 評分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構想創新及獨特性 ◆ 原鄉特色或原鄉產業連結性 ◆ 開發內容具有技術或特色內涵 ◆ 創業團隊專長及團隊分工 	15%
B	學校創業輔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 ◆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 學校原住民族相關單位之支援及配合 	20%
C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提案之潛在市場規模與預期效益 ◆ 原鄉就業人口提升、原民產業促進、串連原住民族相關組織資源 	15%
D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 ◆ 營運模式具體性及可行性 ◆ 公司營運策略及行銷策略 	40%
E	財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5年內獲利能力及現金流情形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加分項目

創業團隊依其商業模式勾選符合：具「**新南向**」及「**地方創生**」創業意涵者，經評審認定者，額外再加1至3分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 創業團隊為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衍生之團隊。

✓ 創業團隊曾獲如：戰國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創業競賽獎項。

✓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參、計畫執行(1/6)

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

15萬元

育成單位

-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業務費編列：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
- 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 補助經費至少30%，須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
新臺幣**50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參、計畫執行(2/6)

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50萬元**



注意事項

- 第一段補助款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 創業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正本**予學校(依科目別區分並專冊管理)，以確認經費支用核銷是否符合規定。
- 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編列、支用及核銷。

參、計畫執行(3/6)

經費申請作業：



參、計畫執行(4/6)

經費申請作業：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完成**公司行號或籌備處設立申請**，始得請領。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一期經費請款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學校領據(50萬元/隊，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
-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 ✓ 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 **6個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已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公司籌備處者，則**依據結案經費表中人事費支領狀況**，分列薪資所得人。

經費核結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款項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參、計畫執行(5/6)



變更事項

- 計畫變更
 - ✓ 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111年9月30日前(即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U-start原漾專案計畫辦公室。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 ✓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備查。
- 團隊成員變更
 - ✓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 ✓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成效檢視

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U-start原漾專案計畫辦公室得辦理績效評估，並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該年度**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上一年度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參考**。

參、計畫執行(6/6)



計畫終止

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1. 未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定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 妨礙或拒絕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3. 團隊主動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4.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廢止或撤銷之情事者。



撤銷處理

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
2.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3. 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團隊。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本計畫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申請完成



逾期或
不符申請資格者
不予受理



111年2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
寄(送)達至
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學校育成單位

- ✓ 檢附公文 (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申請文件



原漾新創團隊
應備妥相關文件

服務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331-6086
分機7255、7257、7213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02-2331-7556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 U-start 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U-start
原漾計畫



U-start原漾計畫



THANKS